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项目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的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华强激光工厂项目”或“项目”）于2015年纳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更新方向为新型产业用地，拟拆除用地面积为31,755.6平方米，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为24,073.0平方米。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申请确认其为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发来的《关于拟确认深圳华强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为福田区梅林街道华强激光工厂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主体的公示》。具体公示事项为根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局将于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13日（共7日）同时在项目现场、福田区梅林街道办、福田区城市更新局现场（福田区国防大厦八楼）及其网站（<http://www.szft.gov.cn/bmxx/qcsgxb>）、深圳特区报，对拟确认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为华强激光工厂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公示。

华强云产业园管理公司在上述公示期届满后如最终被确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其后续还需依据城市更新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华强激光工厂项目的现场建筑物拆除、用地审批、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报批报建等一系列手续，直至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的具体实施阶段预计所需时间较长，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项目后续如有变化或重要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